

股票代码：601558

股票简称：*ST 锐电

编号：临 2014-045

债券代码：122115、122116

债券简称：锐 01 暂停、锐 02 暂停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 14:00-15:4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三层多功能厅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902,544,799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7.32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480,873,399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1.96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陶刚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成员、第二届监事会部分成员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监事候选人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(%)	是否通过
1	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	1,901,767,900	99.96	470,200	0.02	306,699	0.02	是

股东大会选举李远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华、刘学梅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2 日